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鄭紫榛

相 對 人 富士生燈飾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仁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肆佰陸拾貳
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X
勞訴字第51號民事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富士生燈飾有
限公司負擔十分之六，餘由原告負擔，而告確定在案，爰依
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所提出之計算書與單據
審查後，當事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
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01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2

計算書：

03

項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103元	1. 由聲請人預納 2. 依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51號民事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富士生燈飾有限公司負擔十分之六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綜上：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462元 (計算式：4,103元 $\times$ 6/10=2,46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		